

寒假期間，請導師提醒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 110.1.11

寒假將至，為維護學生健康及安全，請導師利用相關活動、集會、家長聯繫等方式，就下列事項加強提醒安全預防工作，以避免學生涉足不良場所或從事無安全規劃之工作，肇生意外事件：

一、交通安全宣導：

本學期至 110 年 01 月 15 日止，共計發生 37 件交通意外事件；經分析以大一、大二年級較多，發生地點大多在永康地區中華路、中正南路及中正北路，發生於上、下學往返學校時段為機車肇事尖峰時段。然交通意外事件是造成學生傷亡最主要因素。請各班導師務必時時提醒學生注意交通安全。

(一) 請切實遵守交通安全教育 4 項守則：

1. 你看得見我，我看得見你。
2. 安全空間，不做沒有把握的動作，只要猶豫就不要去做。
3. 利他的用路觀，不影響別人的安全。
4. 防衛兼備，防止事故發生，不要讓自己成為事故的受害者。

(二) 自行車道路安全：請配戴自行車安全帽，行進間勿使用行動電話，保持自行車安全設備良好與完整，不可附載坐人、人車共道，請禮讓行人優先通行、行人穿越道上不能騎自行車，請下車牽車，依規定兩段式左(右)轉、行駛時，不得爭先、爭道、並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遵守行車秩序規範，大型車轉彎半徑大並有視覺死角，避免過於靠近行駛於大型車前或併行，以維護生命安全。

(三) 機車安全：請正確配戴安全帽、全天開頭燈、勿無照騎車、行車時勿當低頭族、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勿任意變換車道、路口禮讓行人、禁止飆車，並勿將機車借給無適當駕照的人，大型車轉彎半徑大並有視覺死角，避免過於靠近行駛於大型車前或併行，以維護生命安全。

(四) 行人道路安全：穿越道路時請遵守交通號誌指示或警察之指揮，不任意穿越車道、闖紅燈，不任意跨越護欄及安全島，不侵犯車輛通行的路權，穿著亮色及有反光的衣服、在安全路口通過道路、預留充足的時間，避免過於靠近行駛於大型車前或併行，以維護生命安全。

二、班級活動掌握：

各班及系學會、社團等單位，如於寒假期間辦理校外活動，仍請依規定程序提出申請，以利校安中心掌握學生校外活動動向，如遇天然災害警報發布時，始可即時通知負責(帶隊)人員暫緩活動進行，以維學生安全。依活動場地的不同，區分為室內活動及戶外活動：

(一) 室內活動：

室內活動包含圖書館、電影院、百貨公司賣場、KTV、MTV、室內演唱會、室內團體活動等，從事該項活動時，首先應熟悉逃生路線及逃生設備，提醒學生熟悉相關消防(逃生)器材操作，如滅火器、緩降機等，方能確保學生從事室內活動時之安全。其次，應告誡同學避免涉足不正當場所，以免產生人

身安全問題。

（二）戶外活動：

寒假期間從事各類戶外活動，首先應注意天候變化及熟悉地形環境，「四不要」提醒：

1. 不要逞強：進行登山、露營、溯溪、戲水、水岸、田野調查研究等活動時，除需做好行前裝備檢查外，更應考量自身體能狀況能否負荷，不要逞強。
2. 不要去危險水域：不要去公告危險水域或無救生人員的地方進行活動。
3. 氣候不佳，不要從事戶外活動：遭遇大潮、豪雨等天候狀況不佳時，不建議從事戶外活動或應立即停止一切戶外活動，以預防突發性之危安事件(如海灘裂流、碎浪、地形效應等問題)。
4. 不要在無防雷設施的建築物內避雨：發生閃電雷鳴時，應遠離外露的金屬物體、鐵欄杆、高大廣告牌等建築物，及避免至無防雷設施的建築物內避雨（如工棚、車棚、遮陽傘下），並且應停止游泳、划船並上岸到安全的避雨場所。

（三）系科宿營及營隊活動：

請各單位在辦理系科宿營或營隊等相關活動時，應以教育目的為優先考量，並善盡輔導責任，引導學生正向發展，為事前預防學生參與此類活動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辦理相關活動應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人身安全，避免性別偏見或性別歧視，俾增進學生之健全人格發展，共同營造友善校園。

三、工讀安全宣導：

寒假期間建議學生打工除應選擇與所學或興趣相關，並須注意合法性、合理性及安全性。如果工讀學生發生受騙或誤入求職陷阱，致勞動權益受損，可撥打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電話(06-2996922)，請求專人協助救濟權利。

四、詐騙防制宣導：

（一）寒假期間應提醒勿點選不明簡訊網址，避免手機中毒被當成跳板而四處散發簡訊，使歹徒有機可乘。並建立安全使用智慧型手機的觀念，於使用網路聊天 APP(如 Line)時，請慎防及提高警覺，切勿洩漏帳號與密碼，被歹徒盜用後進行詐騙成為詐騙受害者。

（二）歹徒常利用小額付費機制進行詐騙，甚至先開通被害人小額付費服務後再行騙代收認證簡訊。多一分謹慎就多一分保障，建議學生可向電信公司申請關閉手機小額付費功能，並且切勿代收簡訊。

（三）面對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之詐騙犯罪手法，為避免成為歹徒以電話假綁架或假事故（交通意外、疾病住院）行真詐財的受害者。學校應提醒家長或學生如接獲可疑詐騙電話或不慎遇上歹徒意圖詐騙，應切記反詐騙 3 步驟：「保持冷靜」、「小心查證」、「立即報警或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尋求協助。

（四）近年來詐騙集團盜用帳號後假冒親友借錢案件也越來越多，呼籲學生應善用通訊軟體的安全設定，例如關閉「允許自其他裝置登入」功能，以降低被盜用機率；另學生或其家屬接到親友使用通訊軟體傳訊息借錢時，應當面

或電話與對方聯絡，未確認真偽以前不可貿然匯款，以免上當。

(五)可透過查詢內政部警政署「165 全民防騙」網站公告資訊，或加入內政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 LINE 官網下載最新詐騙手法，以避免受騙上當。

五、防制竊盜宣導：

本校於寒暑假期間曾發生系科某辦公室遭竊事件(造成手機、現金、物品等損失)，請導師提醒同學妥善保管個人的貴重物品，運動時個人財物仍要隨身攜帶。

六、藥物濫用防制宣導：

寒假期間學生生活作息可能較不規律，或較易進出易招惹是非之場所，除影響身體健康，亦有可能遭人引誘而沾染不良習性或因好奇而濫用藥物誤觸法網。請導師提醒學生勿因一時好奇而後悔終身。

七、校園及人身安全：

寒假期間為學生肇生意外事件高峰期，其中一氧化碳中毒最為社會關注，且極易造成嚴重傷亡，請各班導師提醒校外賃居學生注意室內通風。長假期間亦請導師，協助於假期間多運用班級 FB、e-mail、line 等提醒同學，避免涉足危險及不當場所，從事各項活動時需提高自我保護意識，建立安全觀念。學生若於校內外遭遇陌生人或發現可疑人物，應立即通知師長或快速跑至人潮較多地方或最近便利商店，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尋求協助。請各級學校提醒學生夜間返回租屋處尤須注意門戶安全及可疑份子；另行經偏僻昏暗巷道時，應小心不明人士跟蹤尾隨，並隨身攜帶個人自保物品如防狼噴霧劑、哨子等，以備不時之需。如需協助可撥打鹽行派出所電話專線 06-2531444，值班員警將提供相關協助。

八、持續輔導高關懷學生：

請導師於寒假期間主動對班上學習狀況不佳、交友複雜、作息不正常之同學進行聯繫，另對班級經濟弱勢同學表達關懷之意。

九、生活關懷未返國境外生：

因 COV-19 疫情，大部份境外學生寒假期間選擇留在臺灣，減少往返奔波增加染疫風險，期間又適逢春節假期，為減少同學們思鄉之情，請導師對班級未返國境外生同學表達關懷之意。

十、學生發生意外事件之通報與聯繫管道：

學生於寒假期間發生各類意外事件，可運用學校校園安全聯繫電話請求協助。軍訓室（校安中心）每日均有教官及校安人員實施 24 小時值勤，如需協助可撥打校園安全專線 06-2539580，值班人員將提供相關協助。

